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113 年上半年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討報告

1. 時間：113 年上半年(含第 2 季)。
2. 發布刑案新聞件數：15 件。
3. 案件檢討：

第 1 件：

六旬男順手牽羊偷手機 鹽埕警鷹眼辨識及時逮
捕法辦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
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
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
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
故無懲處。

第 2 件：

車手變裝提領製造斷點 仍難逃警法眼查緝到

案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1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3 件：

市集玩遊戲發生糾紛 鹽埕警 3 小時內查獲究辦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4 件：

同業競爭引發攤位遭推倒 鹽埕警2小時內查獲依法究辦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 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5 件：

聚會貪杯飲酒仍騎車 上班途中遭警攔查送辦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

無懲處。

第 6 件：

妻子大義滅親！夫妻糾紛警上門處理 查獲毒品
咖啡包當場送辦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7 件：

男開車見警路檢突偏離車道 攔下發現通緝遭送辦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

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1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8 件：

鹽埕區府北路大樓女子糾紛提告案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9 件：

男順手牽羊後將手提袋丟水溝 鹽埕警調電眼四小時內查獲送辦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

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10 件：

男子趁店家未注意竊取金飾逃逸 鹽埕警鎖定對象循線追查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11 件：

男子心情不佳路上燃放鞭炮 警到場處理通報就醫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12 件：

母親贈送愛車不翼而飛，鹽埕警母親節前夕逮竊賊尋獲歸還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13 件：

演唱會發生衝突 警追查涉案人依法究辦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14 件：

竊賊偷自行車騎乘逾 30 公里，鷹眼警調逾百隻電眼緝捕到案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
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
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第 15 件：

管理員拒絕男子訪友發生衝突 警到場處置依法究
辦。

A 發布要件：
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
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：是。

B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
否。

C 媒體報導情形：新聞稿 1 則、照片 2 張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
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

D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
辦法規定，故無懲處。